

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
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正

地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席：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成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趙秀嫻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君紹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郭 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鄺俊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福元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陸頌雄議員	下午 2:40	下午 3:45
麥業成議員	下午 2:40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15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戴耀華議員,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邱帶娣議員, BBS, MH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書： 江國彪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林美欣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助理(區議會)一

列席者

胡卓宏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黎聲泉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元朗
袁承業先生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元朗東 2
張飛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元朗東
招子遙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東)
鄭偉豪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元朗(西)
林思穎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6(新界西)
潘燦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區交通組警長
潘蕙婉女士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元朗五)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缺席者

莊健成議員, MH	(因事請假)
周永勤議員	
李月民議員, MH	(因事請假)
鄧家良議員	
鄧勵東議員	(因事請假)
王威信議員	(因事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成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二零一五年度第一次會議。

第一項：通過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文件 2015／第 1 號)

- 2 · 成員一致通過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成員名單。

第二項：通過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文件 2015／第 2 號)

- 3 · 成員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認為工作小組應討論有關交通基建規劃不足的問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則討論現有的交通問題；
- (2) 建議邀請政策局的官員出席會議，就交通基建的發展及方向，共同探討改善的方案；
- (3) 有成員就職權範圍第 2(1)項提出修訂建議，認為工作小組應就元朗區交通的未來規劃能否配合人口發展作研究，並集中研究焦點於宏觀及前瞻性的交通基建改善規劃。經商議後，成員一致通過將第 2(1)項職權範圍修訂為「研究元朗區的交通及行人運輸網絡規劃是否足以配合元朗區的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供宏觀及前瞻性的改善意見」；及
- (4) 有成員就職權範圍第 2(2)項提出修訂建議，認為職權範圍第 2(1)項未能涵蓋所有研究交通基建的範圍。經商議後，成員一致通過將第 2(2)項職權範圍修訂為「研究及跟進相關部門就改善元朗區交通基建設施方面的工作」。

第三項：議員提問

黎偉雄議員要求擴闊錦上路列為元朗交通基建改善首要工程 (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文件 2015／第 3 號)

4 · 成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錦上路是一條於六十年代興建及非標準的道路，早已不能應付元朗區的交通需要，隨著區內人口大增，道路早已超出負荷，常有擠塞的情況，沿途缺乏避車處及巴士停泊位，常有車輛雙白線爬頭，引致交通意外；
- (2) 從 2012 年至 2015 年的上半年，錦上路共發生 256 宗交通意外，當中包括 3 宗致命交通意外，平均每星期發生 2 宗交通意外；
- (3) 由於錦上路嚴重擠塞，以及交通傷亡事故頻生的問題，多年來困擾當地居民，以致民怨越來越大，因此政府必須從速制定擴闊改善錦上路的方案，正視人命傷亡的意外，以配合未來住宅發展及釋除居民的憂慮；
- (4) 表示政府就錦上路進行小型道路改善工程，不足以解決問題，錦上路必須擴闊及改善設計，才可解決問題；認為政府可在錦上路

一帶的大型發展期間進行擴闊，並要求規劃署、路政署及運輸署有前膽的遠景及重視民意，將擴闊錦上路列為元朗交通基建改善首要的工程；及

- (5) 反映部門的回覆欠缺數據資料，未能達到研究的目的，要求有關部門提供與錦田和八鄉的道路和交通相關的資料和數據。

5 · 袁承業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明白各位議員及地區人士關注錦田南及八鄉的土地用途檢討所提議的房屋發展建議可能會帶來交通方面的壓力，規劃署在去年進行土地用途檢討時，曾諮詢八鄉鄉事委員會、錦田鄉事委員會及元朗區議會並作出匯報，提及在進行土地用途檢討時有就交通方面進行詳細的評估，政府會因應發展需要進行相關的交通改善工程或緩解措施；
- (2) 政府會分階段推行土地規劃的發展，第一階段會發展西鐵錦上路站及八鄉車廠的用地，其中緩解措施包括錦莆路和錦河路的擴闊工程，以及錦田公路以東的路口的改善工程，根據顧問研究，此兩項發展不會對錦上路的交通造成負面影響；及
- (3) 就土地用途檢討，現時土木工程拓展署就數個公屋地盤進行研究，會因應需要建議區內道路改善的工程。政府並會在稍後時間進一步研究及評估餘下的房屋發展需要，如發展得以落實，政府會對需要改善道路的工程提出建議。

6 · 張飛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1) 錦上路全長 5.5 公里，全段擴闊是一個具規模的工程，必須經過立項的程序，立項時亦須有充分理據支持項目；
- (2) 有關三宗引致死亡的交通意外，表示運輸署不只留意意外的數目，亦要視乎每宗交通意外背後的成因是否由道路過窄引起；三宗引致死亡的交通意外分別涉及行人衝出馬路、單車不小心駕駛及在私人地段上發生，與道路過窄沒有直接關係；署方需要分析在過去的 256 宗交通意外中因錦上路的闊度未夠標準而發生的意外數字，並研究意外數字是否可以支持署方立項以擴闊整條錦上路；及

- (3) 長遠來說，署方會繼續進行研究；短期內最切實可行的做法是在錦上路沿途加設巴士避車灣，避免其他車輛在巴士停站時有從後抽頭切線的情況出現，並會加快工程的進度。

7. 招子遙先生回應指出，路政署會積極配合運輸署在小型改善工程上的安排，包括擴闊行人路、加設行人過路處，以及巴士停車灣的小型改善工程，盡可能在署方擁有的資源下盡早完成工程。

8. 黎偉雄議員提出以下動議，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郭強議員, MH、鄺俊宇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陸頌雄議員、麥業成議員、文光明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和議：

「本小組強烈要求將擴闊錦上路及改善交通安全措施，列為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的首要工程，並請規劃署、路政署及運輸署從速展開工作。」

9. 成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動議。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張木林議員、趙秀嫻議員、徐君紹議員、鄺俊宇議員、黎偉雄議員、劉桂容議員、梁福元議員、麥業成議員、沈豪傑議員、蕭浪鳴議員、戴耀華議員, MH, JP、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黃煒鈴議員、邱帶娣議員, BBS, MH、姚國威議員及袁敏兒議員贊成上述動議。

10. 主席總結，有 18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有關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致函運輸及房屋局反映成員的意見及要求，運輸署回覆本會的信函亦於九月二十九日送達各成員。)

11. 主席總結，本工作小組希望就錦上路的擴闊工程研究問題所在，並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提供以下與錦田和八鄉的道路和交通相關的資料和數據：

- (1) 各道路現時的流量、設計的負荷，未來十年及二十年的交通流量評估；

- (2) 各道路的交通意外數字，其中包括因道路狹窄而導致交通意外的數字；
- (3) 隨著未來各基建項目及房屋發展項目而增加的人口及預計交通流量；
- (4) 在未來十年及二十年，除路面交通工具外，其他集體運輸交通工具，包括西鐵及未來的鐵路發展計劃，可以疏導的人流數目及整體流量的預測；
- (5) 現時已制定的大型道路改善工程及小型的道路改善項目；及
- (6) 就成員所提出將錦上路每邊擴闊十呎的建議，現時預計所遇到的問題及困難。

(秘書處已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致函規劃署、運輸署及路政署反映成員的要求，運輸署連同規劃署及路政署回覆本會的信函亦於十一月二十五日送達各成員。)

第三項：其他事項

12 ·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正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

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職權範圍

背景

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的會議上，成員曾就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進行討論，並通過以下修訂的職權範圍。

建議

2. 經修訂的元朗交通基建改善研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臚列如下：
 - (1) 研究元朗區的交通及行人運輸網絡規劃是否足以配合元朗區的發展，並向相關部門提供宏觀及前瞻性的改善意見；
及
 - (2) 研究及跟進相關部門就改善元朗區交通基建設施方面的工作。